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9、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适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

否获得注册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